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5、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年度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各负其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做出各项决策的过程均符合法律程序，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5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均出席或列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了全方位的监督。通过监督我们认为，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及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通过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 81 份。经检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2024 年公司审议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购宁夏信广和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的关联交易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均按照有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担保的审查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

经监事会审查，2024 年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未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查

2022 年公司启动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2024 年监事会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八、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查

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

九、对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结合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金分红方案合理。

十、对其他有关情况的审查

2024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